关于2019年度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和

全国法院先进个人推荐对象的公示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和全国法院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法明传〔2019〕445 号）要求，经全区各级法院层层推荐，自治区高级法院组织开展差额考察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审议确定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等7个集体为“全国法院先进集体”推荐对象；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、四级高级法官曹阳等8名同志为“全国法院先进个人”推荐对象（详见附件）。按照评选程序要求，现将推荐对象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10月9日至10月14日）。

公示期间，若对以上对象有不同意见，请于10月14日前，以电话、传真、信函等形式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反映情况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。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，请署真实姓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，以便核查。

联系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

联系地址：南宁市民族大道121号

邮政编码：530022

联系电话：0771—5788163

附件：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和全国法院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名单

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
  2019年10月9日

附件：

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和全国法院先进个人

推荐对象名单

一、全国法院先进集体推荐对象

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执行局

柳州市家事少年案件审理中心

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

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

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大寺法庭

平果县人民法院执行局

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庭

二、全国法院先进个人推荐对象

（一）员额法官类

曹 阳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、四级高级法官

丘耀辉 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、一级法官

唐光席 扶绥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、四级高级法官

（二）司法辅助人员类

黄启平 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

（三）行政人员类

陈顺光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

黄尤贵 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

（四）司法警察类

黎健乐 苍梧县人民法院法警大队大队长

李燕强 桂平市人民法院法警大队司法警察